

# 标普信评

##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质量，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尽职调查，是指标普信评在开展信用评级（包括初始评级、连续评级、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过程中，遵循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通过必要的方法和步骤，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等一系列活动。这一过程旨在确保评级所需信息的来源可靠、充分满足使用需求，从而为评级提供准确、全面的依据。
-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确保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尽职调查工作。

### 尽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或非实地调查访谈、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制作工作底稿等。
- 第五条** 对于连续评级、定期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可以侧重于重大变化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对于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应侧重针对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事项开展调查分析。

### 调查访谈

- 第六条** 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
- 第七条**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对受评对象的首次评级；
  - 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本次评级项目立项时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超过 1 年；
  - 定期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

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

- 当受评企业发生公司规定的不定期跟踪监测事项指引中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组应采取有效方式获取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并应报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八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从而满足项目组尽职调查的需求。对于适用交易所市场管理的情况以及暂不明确评级结果应用场景的主体评级项目，新客户首次评级实地调查与访谈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连续评级、定期跟踪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自行决定。

**第九条** 项目组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通过查看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对于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邮件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访谈对象应根据不同受评对象类型覆盖不同部门或对象，并满足不同市场法规要求。如果是跨市场的评级项目，需同时满足不同市场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选择访谈对象的原则为确保分析师可以获得开展评级工作所需要的必要信息，一般情况下包括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35%（银行间市场）或30%（交易所市场）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增信主体等。以及项目组认为有必要访谈的开户银行、主要贷款银行、关联公司、供应商和客户、行业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债券承销商等相关机构。上述访谈对象中由替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或无法接受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汇报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并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说明是否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对于具有有效补充调查方式的项目，在得到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以后，项目组应及时充分落实。举例来说，如果实地现场考察对信用分析无实质性帮助，有效补充调查方式可包括电话访谈、邮件问询等。对于缺乏有效补充调查方式的项目，项目组可按照公司评级撤销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和方式、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及受访人员。访谈记录或回执应当由负责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员或代表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或人名章），无法获得签字确认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二条** 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

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 资料收集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第十四条** 评级资料收集的内容一般包括宏观、区域经济及行业相关资料；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主体相关资料；与所评级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及计划、信用增进、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设计等相关的资料；以及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第十五条** 评级资料收集的渠道一般包括：

- 受评企业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以及与其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承销商、行业内其他企业等。
-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或商业数据库、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 资料核查

**第十六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履行普通注意义务。项目组发现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与项目组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进一步核查验证以排除合理怀疑，或不采用相关意见信息进行评级，或终止评级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组应对影响评级质量的关键数据和指标进行核查比对，特别是来源于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提供的且非专业机构或权威部门出具意见的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进一步调查、复核；若存在确实无法排除怀疑的内容，项目组原则上不予采信，并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记录。

## 工作底稿

**第十八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是公司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

**第十九条** 项目组应将调查访谈工作中产生的重要资料（例如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并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

**第二十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若存在确实无法执行的调查内容，项目组应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解释说明。

**第二十一条** 涉及涉密数据与信息豁免的，项目组应将相关情况说明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记录。

## 内部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分析团队应根据公司要求，及时完成尽职调查工作评价并签署《风险因素评估表》。

**第二十三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级人员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